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9
30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导言

1. 1984年9月21日大会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中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面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其标题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和21、26和28日的第36、38至41、47、50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有关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已载于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9/SR.36、38-41、47、51和53）。

84-30567

3. 委员会决定将议程项目100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议程项目12)中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章次一并审议。

4. 在项目100项下,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D节(A/39/3(第二部分));¹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9/12和Add.1);²

(c) 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39/402和Add.1);

(d) 1984年1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1984年1月24日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公报全文(A/39/92-S/16301);

(e)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3年12月6日至10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及决议(A/39/133-S/16417);

(f) 1984年4月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65-S/16462和Corr.1);

(g)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5-S/16486);

(h) 1984年4月1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9-S/16490和Corr.1);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印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和12A号》(A/39/12和Add.1)。

(i) 1984年4月2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4年4月19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常务委员会主席代表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在雅加达发出的声明全文(A/39/204-S/16499)；

(j) 1984年4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84年4月19日发表的一份备忘录(A/39/212-S/16505)；

(k) 1984年5月1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东盟各国外交部长1984年5月8日在雅加达发表的一份声明(A/39/254-S/16555)；

(l) 1984年7月1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就柬埔寨问题于1984年7月9日在雅加达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A/39/352-S/16672)。

5.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涉及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案件的各章，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3)；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报告(A/39/444)；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的难民情况的报告(A/39/445)；
- (d)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人口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6)；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南部非洲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7)。

6. 11月12日第36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形

A. A/C.3/39/L.38 号决议草案

7. 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联合国中属于非洲集团的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39/L.38）。

8. 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3/39/L.38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2段，决议草案一）。

B. A/C.3/39/L.37 号决议草案

9. 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39/L.3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以及阿根廷、刚果、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和索马里，随后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和冈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10. 秘书长就此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提出的说明以A/C.3/39/L.52号文件在委员会散发。

11. 11月28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3/39/L.37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2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

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赞赏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可获致持久解决共同战略。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难民为数众多的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以及

在这次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和认捐的款项，

1.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组织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方面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2. 赞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³；

3.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也是最大的捐赠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

4.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捐赠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初步反应；

5.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达成协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6.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通过难民自愿遣返或就地定居来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能够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救灾援助并谋求扩大的持久解决办法；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职权范围内，支持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9.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³ A/39/402，附件。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并听取了难民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⁵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21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

⁵ 同上,《补编第12A号》(A/39/12A)。

⁶ A/C.3/39/SR.36,第1-12段。

喜见更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⁷和1967年议定书⁸，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然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又强调国际社会切需向短期内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这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非洲难民情况和提供更多支助的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喜见高级专员在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敦促他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注意到难民专员执行委员会关于开始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为执行委员会正式语文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全心全意有效率也履行他们的职责；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⁸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2.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

4. 促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履行他的职责，着手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6. 深为赞赏许多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危机和有限的资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便使它们能够应付难民停留所增添的负担；

7.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主动采取行动，研拟在任何适当地点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促请他同关心的各国政府以及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发展组织合作，继续这些努力；

8.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难民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

织相协调；

10.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持久的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人士。
